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額虧損。

\* 僅供識別

預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2015年首五個月之621,600,000港元下跌12%至2016年首五個月之544,800,000港元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2016年首五個月國內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較2015年同期持續上升；
- (iii) 本集團之廠房搬遷項目已進入最後執行階段，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6年首五個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
- (iv) 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6年5月3日之公告所公布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物業（「出售事項」）相關之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之經濟補償淨額約286,600,000港元於2016年首五個月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方可確認收入，惟有關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則將於產生時予以確認。由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於2016年首五個月就出售事項已收取之分期付款項約人民幣172,5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入。然而，於2016年首五個月產生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之經濟補償淨額約286,6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確認為開支。由於此等會計處理，故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得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